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原则，住房保障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租房信息 5 条，商品房预售信息 6 条，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群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先审后发布，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我中心以网站为核心载体，扎实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更新工作，一方面，系统梳理并对外发布住房保障重要信息等内容，另一方面，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流程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保障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严格政务公开审查管理制度，要求需进行政务公开的必须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才能予以公开，进一步提升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在市政府指导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范围不够全面等问题。

下一步，我中心将严格落实上级部署，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强化业务培训，规范公开流程，严把校审关口，杜绝差错，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